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代　表　人　李宗燦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勳　律師

　　蔡長勛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(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8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次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

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是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訟進行等情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之數額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35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嗣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8號判決：「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㈢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8號事件委任林世勳律師、蔡長勛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、行政訴訟上訴理由㈠狀及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8號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、訴訟結果、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內容及附於本院卷之酬金6萬元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